

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收费〔2019〕536号

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凉州区城乡水价改革方案》的通知

凉州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凉州区城乡水价改革方案》已经市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审定，现印发你们，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12月12日



凉州区城乡水价改革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武威市委、武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家节水行动的意见》(武发〔2019〕3号)精神,增强全社会的节水意识,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用水方式转变,根据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(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)和《武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武威市水价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武政发〔2019〕61号),制定本改革方案。

一、改革内容

(一) 简化用水分类

城区用水分类由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用水、工业用水、特种行业用水四类,农村饮水工程供水分类由居民生活用水、行政事业单位用水、工业用水、经营服务用水、特种行业用水五类统一简化为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用水、特种行业用水三类。

(二) 实行价费分离

将水资源费由价内费改为价外费,实行价费分离,供水价格中不再包含水资源费,水资源费在价外收取。今后如果国家将水资源费改征水资源税,按新政策执行,供水价格不再调整。

(三) 统一供水价格

基本实现城乡供水同价,同时制定统一的农村饮水工程供水价格,改变目前各水厂水价标准高低不一的现状。

二、调整方案

(一) 调整城区供水价格

根据成本监审结果，综合考虑水资源现状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和社会承受能力，参考省内其它市州供水价格，将城区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调整到 2.05 元/立方米；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到 3.40 元/立方米；特种行业用水价格调整到 18.00 元/立方米。实行价费分离，供水价格中不包含水资源费，水资源费在供水价格外按省上相关政策收取。

城市园林绿化、环卫、市政设施等公共设施用水，实行计量计价制度，计量水价按非居民用水价格执行。

（二）调整农村饮水工程供水价格

按照“补偿成本、公平负担”原则，综合考虑水资源现状和农民的承受能力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由 1.8—2.6 元/立方米统一调整到 2.25 元/立方米；非居民用水价格由 2.0—4.3 元/立方米统一调整到 3.40 元/立方米；特种行业用水价格由 10—14 元/立方米统一调整到 18.00 元/立方米。黄羊自来水公司供水按农村饮水工程供水价格执行，实行价费分离，供水价格中不包含水资源费，水资源费在供水价格外省上相关政策收取。

（三）调整再生水价格

本着鼓励使用再生水的原则，综合考虑再生水生产能力、处理量、回用率等因素，价格由 1.20 元/立方米调整到 1.00 元/立方米。

（四）全面推行阶梯式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

1. 阶梯式水价

城区范围内实行一户一表计量用水的居民，继续实行定额用水和阶梯式水价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分三级，级差由

1:2:4 调整为 1:2.5:5, 第一级水量, 3 立方米以内 (含 3 立方米) 按第一级水价收费; 第二级水量, 3 立方米以上 4 立方米以内 (含 4 立方米), 按第一级水价的 250% 收费; 第三级水量, 4 立方米以上, 按第一级水价的 500% 收费。具备条件的建制镇, 也要积极推进居民阶梯水价制度。

2. 超定额累进加价

对城乡非居民和特种行业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, 累进额度和加价幅度为: 超定额用水 20% (含 20%) 以下的, 超出部分在调整后水价基础上加价 50% 计收; 超定额用水 20% 至 40% (含 40%) 的, 超出部分在调整后水价基础上加价 100% 计收; 超定额用水 40% 至 100% (含 100%) 的, 超出部分在调整后水价基础上加价 200% 计收; 超定额用水 100% 以上的, 超出部分在调整后水价基础上加价 300% 计收。

三、优惠政策

(一) 对城乡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, 定额内居民生活用水按调整后城乡居民用水价格的 60% 收取, 同时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对困难群体的相关优惠政策。

(二) 除高耗能、高污染、产能过剩行业之外的工业用水、主营业务列入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》的文化旅游企业用水, 价格按非居民用水价格 70% 的幅度实行优惠。

公开属性: 主动公开

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 12 月 12 日印发